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体育场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莱茵达场馆公司”）向丽水市星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星球公司”）出租部分场馆物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预计将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租金收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评估机构的估价报告为基础，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丽水莱茵达场馆公司向丽水星球公司出租部分场馆物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黄海燕

张海峰

谭洪涛

2022年6月13日